

(七)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党建+”税收业务文化阵地建设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党建+”税收业务文化阵地建设设备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大有中城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2.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党建+”税收业务文化阵地建设设备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互视达科技有限公司，属于中型企业；
3.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党建+”税收业务文化阵地建设设备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特控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4.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党建+”税收业务文化阵地建设设备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属于中型企业；
5.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党建+”税收业务文化阵地建设设备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香河华腾金属制品厂，属于中型企业；
6.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党建+”税收业务文化阵地建设设备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优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7.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党建+”税收业务文化阵地建设设备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华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属于中型企业；
8.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党建+”税收业务文化阵地建设设备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瑞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9.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党建+”税收业务文化阵地建设设备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新视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10.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党建+”税收业务文化阵地建设设备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昊璟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宁中前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6日